

项目编号：SCXK-GC-25-01

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教室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单位：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编制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7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8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0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7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80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1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01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10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采购人），拟对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教室改造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XK-GC-25-01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教室改造项目
3. 采购人：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都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2.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3.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6月25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禹庙上街406号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49109

2025年6月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五十五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5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涉及）</p>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加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加分。</p>
8	磋商情况公告	采购结果公告等在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67897131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67897131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领取成交通书。 联系电话：028-67897131

13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评审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其他	<p>1. 如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磋商文件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磋商文件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p> <p>2. 如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与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或磋商文件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或磋商文件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2.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改造、装修**

5.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竞标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鉴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将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前请拟投标单位自行与联系人沟通确定时间，不得自行前往。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一起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和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意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依据、原则；2. 编制范围；3. 工程概况；4. 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5. 施工技术方案；6. 工期保障措施；7.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 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9. 应急救援预案；10. 季节、冬季施工保证措施；11. 环境保护措施；12. 文明施工要求；13. 与甲方、设计间的协调

27.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施工方案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办理相应的货款。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都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报价单位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报价响应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类似证明材料）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说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2)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采购情况

1、项目名称：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教室改造项目

2、最高限价：5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二、改造项目及特征：

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教室改造工量及报价单								
A 栋								
楼层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实地测量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楼	201/202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203/204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A 栋 2 楼	新建隔墙	30*3.4	102	m ²			2.0 轻质砖、加强筋人工以材料
	A 栋 2 楼	恢复地面胶	7.6*2*1	15.2	m ²			人工及材料
	A 栋 2 楼	内墙隔墙沙灰找平	30*3.4*2	204	m ²			人工及材料
	A 栋 2 楼	隔墙粉刷	30*3.4*2	204	m ²			腻子 2 次乳胶漆 2 次
	A 栋 2 楼	涂料翻新	/	360	m ²			墙面修补乳胶漆一次
	A 栋 2 楼	强电弱电改造	46*7.5	345	m ²			人工及材料
楼层合计								
3 楼	301/303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302/304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A 栋 3 楼	新建隔墙	30*3.4	102	m ²			人工以材料同质透心 1.5MM 后地板胶
	A 栋 3 楼	恢复地面胶	7.6*2*1	15.2	m ²			人工及材料
	A 栋 3 楼	内墙隔墙沙灰	30*3.6	204	m ²			2.0 轻质砖、加强筋人工以材料
	A 栋 3 楼	隔墙粉刷	30*3.4*2	204	m ²			腻子 2 次乳胶漆 2 次
	A 栋 3 楼	涂料翻新	/	200	m ²			墙面修补乳胶漆一次

	A 栋 3 楼	强电 弱电改造	46*7.5	345	m ²		人工及材料
	楼层合计						
4 楼	401/403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402/404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A 栋 4 楼	新建隔墙	25.5*6	153	m ²		人工以材料
	A 栋 4 楼	恢复地面 胶	7.6*4*1	30	m ²		人工及材料同质透心 1.5MM 后地板胶
	A 栋 4 楼	内墙隔墙 沙灰	153*2	306	m ²		2.0 轻质砖、加强筋人工以 材料
	A 栋 4 楼	隔墙粉刷	153*2	306	m ²		腻子 2 次乳胶漆 2 次
	A 栋 4 楼	涂料翻新	/	280	m ²		墙面修补乳胶漆一次
	A 栋 4 楼	强电 弱电改造	52*7.5	390	m ²		人工及材料
	楼层合计						
5 楼	501/503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502/504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A 栋 5 楼	新建隔墙	25.5*6	153	m ²		人工以材料
	A 栋 5 楼	恢复地面 胶	7.6*4*1	30	m ²		人工及材料同质透心 1.5MM 后地板胶
	A 栋 5 楼	内墙隔墙 沙灰	153*2	306	m ²		2.0 轻质砖、加强筋人工以 材料
	A 栋 5 楼	隔墙粉刷	153*2	306	m ²		腻子 2 次乳胶漆 2 次
	A 栋 5 楼	涂料翻新	/	260	m ²		墙面修补乳胶漆一次
	A 栋 5 楼	强电 弱电改造	52*7.5	390	m ²		人工及材料
	楼层合计						
6 楼	601/603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602/604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A 栋 6 楼	新建隔墙	25.5*6	153	m ²		人工以材料
	A 栋 6 楼	两间教室 铺设地胶 其余恢复 地面胶	7.6*7.8+ 7.6*7.5+ 7.6*3*1	139.08	m ²		人工及材料同质透心 1.5MM 后地板胶
	A 栋 6 楼	地面白流 平	7.6*7.8+ 7.6*7.5	116.28	m ²		人工及材料
	A 栋 6 楼	内墙隔墙 沙灰	153*2	306	m ²		2.0 轻质砖、加强筋人工以 材料

	A 栋 6 楼	隔墙粉刷	153*2	306	m ²			腻子 2 次乳胶漆 2 次
	A 栋 6 楼	涂料翻新	/	430	m ²			墙面修补乳胶漆一次
	A 栋 6 楼	强电 弱电改造	69*7.5	517.5	m ²			人工及材料
楼层合计								
A 栋	A 栋 2-6 楼	开门洞	28*2.25*.1.1	69.44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门洞修复	/	28	樘			边框修复
		定制免漆门	2.2*1.05	28	樘			实木免漆门+开窗
教室门合计								
2-6 楼	A 栋 2-6 楼	地面卫生及建渣清理		5	层			
						合计		
B 栋								
楼层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实地测量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楼	B 栋 3 楼	新建地面胶	11.5*7.5	86.25	m ²			人工及材料同质透心 1.5MM 后地板胶
	B 栋 3 楼	地面上流平	11.5*7.5	86.25	m ²			人工及材料
	B 栋 3 楼	涂料翻新	78+86+51	215	m ²			墙面修补乳胶漆一次
	B 栋 3 楼	强电弱电改造	11.5*7.5	86.25	m ²			人工及材料
楼层合计								
4 楼	410/412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407/易森美术室	隔墙拆除	7.6*3.2	24.32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B 栋 4 楼	地面上流平	46*7.5	345	m ²			人工及材料
	B 栋 4 楼	新建隔墙	25.5*4	102	m ²			人工以材料
	B 栋 4 楼	新建地面胶	46*7.5	345	m ²			人工及材料同质透心 1.5MM 后地板胶
	B 栋 4 楼	内墙隔墙沙灰	25.5*8	204	m ²			人工及材料

	B 栋 4 楼	隔墙粉刷	25.5*8	204	m ²			腻子 2 次乳胶漆 2 次
	B 栋 4 楼	涂料翻新	/	350	m ²			墙面修补乳胶漆一次
	B 栋 4 楼	强电弱电改造	46*7.5	345	m ²			人工及材料
	B 栋 4 楼	转角办公室原有玻璃幕墙拆除		10.5	m ²			拆除加人工搬运及建渣清运
	B 栋 4 楼	转角办公室墙面翻新	/	45	m ²			墙面及顶面翻新
	B 栋 4 楼	转角办公室强电及插座安装		8	个			强电安装及办公插座含人工材料
	楼层合计							
5 楼	B 栋 5 楼	地面自流平	82+112+115	309	m ²			人工及材料
	B 栋 5 楼	新建隔墙	25.5*2	51	m ²			人工以材料
	B 栋 5 楼	新建地面胶	82+112+115	309	m ²			人工及材料
	B 栋 5 楼	内墙隔墙沙灰	25.5*4	102	m ²			人工及材料
	B 栋 5 楼	隔墙粉刷	25.5*4	102	m ²			腻子 2 次乳胶漆 2 次
	B 栋 5 楼	涂料翻新	/	100	m ²			墙面修补乳胶漆一次
	B 栋 5 楼	强电弱电改造	42*7.5	315	m ²			人工及材料
	B 栋 5 楼	钢化玻璃门		2.6	m ²			10mm 钢化玻璃含人工、五金件、门锁
	B 栋 5 楼	转角办公室原有玻璃幕墙拆除		10.5	m ²			拆除加人工搬运及建渣清运
	B 栋 5 楼	转角办公室墙面翻新	/	45	m ²			墙面及顶面翻新
	B 栋 5 楼	转角办公室强电及插座安装		8	m ²			强电安装及办公插座含人工材料

楼层合计								
B 栋	B 栋 3-5 楼	开门洞	6*2.25*.1 .1	14.88	m ²			人工拆除及建渣清理
		门洞修复	/	6	樘			边框修复
		定制免漆 门	2.2*1.05	6	樘			实木免漆门+开窗
教室门合计								
3- 5 楼	B 栋 3-5 楼	地面卫生 及建渣清 理		3	层			
总计								
项目总造价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6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款 5%。

2 工程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工。

3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表要求提供组织施工，所有工序、工艺均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环保要求、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是全新并符合国家认证标准。

5 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 年。

2、明确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提供运维咨询）；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在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8 小时内修复，非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需 8 小时内确定方案，并给出具体时间等）。

3、在使用周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维护到采购到国家认证的同类材料，确保正常使用；终身维护，在保修期外，以业主方自行确定。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实行安装施工管理，做到安全施工、安全维护。若发生治安安全和施工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所有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相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情况说明。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等。

三、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 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技术和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自愿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我方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

系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适用。

五、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X（单位名称）的 X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X万元属于X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 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2. 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 如若我单位做出虚假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文件中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竞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九、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和第四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项提供，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x

单位	面积	单位	总报价 (元)	项目完成时 间	备注 (写明主材如电缆、电线、 乳胶漆等品牌)

商名称：XXX（盖单（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差旅费、人工费、财务费、设备使用费、相关税费及设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注明主材品牌）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 员								
技术人 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注：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后附人员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格式不做限制，内容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同时，该条第三款提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其中，“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6、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2.2.5 和 2.2.6 适用的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2.2.5和2.2.6适用的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生产厂商资质信誉及质量保障、投标人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100	涉及价格扣除的按须知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40%	40	1、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0分； 2、标▲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3、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的项数以编号“1”“2”“3”……计算（其上一级或下一级序号仅作为本级技术参数所包含的内容不作为项数计算）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团队 6%	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技能等级为电工“二级”或“一级”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项目实施方案 14%	1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运输及配送；（2）安装及调试方案；（3）人员配置；（4）进度保障措施；（5）质量保障措施；（6）安全保障措施；（7）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思路清		

			晰，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8%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体系、（3）培训计划安排、（4）响应时间及售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节能、 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 网产品 1%（政 府 强制购 买的节能 产 品除 外）	1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响应文 件 的规范 性	1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性，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			
--	----	--	--	--

注：1) 采购人应当根据上表结合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四川兴科城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教室 工程改造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洽谈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装饰。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 目：

2、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3、项目地址：

4、项目期限：合同盖章生效，乙方需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需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5、若遇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项目完工期限可推延，推延时长由双方进行协商（书面协商函）。

6、双方指定对接负责人：

对接负责人：_____； 对接负责人：

电 话：_____； 电话：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款项为：元（大写人民币：），含人工、材料、税费等。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增、减项费用，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增量部分经双方确认后按报价单结算（可于补充协议内约定，该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减项费用按乙方所提交报价单单价进行扣除。

3、乙方材料、工人入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

4、工程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请求，甲乙双方于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日内支付乙方总合同款项的百分之六十五即元给乙方指定账户，余下总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即元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满后项目无质量瑕疵的，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6、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支付。

7、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错误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收款不成功，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乙方需修改银行账户信息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验收

1、项目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需经双方认可且符合国家标准，甲醛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2、项目验收标准，双方均参照国家统一标准、成都市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优先适用高标准）。

3、合同履行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项目增项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是否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乙方自负；项目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对项目有异议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完善。甲方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对项目质量提出异议的权利。

6、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就项目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若质保期内，项目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在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使用标准的，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进行修理保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后，乙方可进场。

(2) 合同履行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
- (4) 甲方应及时完成验收及支付合同价款。
- (5) 若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材料、工艺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无偿补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具备本合同项下项目资质，且应在合同签署前提供给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编制项目组织设计或项目方案，项目预算，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并盖章提交甲方。
- (3) 乙方应对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项目应达到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验收标准。
- (4) 在合同履行中，遇见双方意见不一的情况，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意见进行（除违反法律法规、安全条例以外），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完工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在甲方对其工作提出整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5) 乙方在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提示及完善安全管理，因乙方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6) 乙方和搬运时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安全提示和保障措施，避免给学校师生带来不利影响。
- (7)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或环保要求，或与同类产品市场规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乙方自行负责返工、替换、承担价格差损失，由此对项目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8) 乙方时要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甲醛含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 (9) 乙方负责在期间保持公共区域清洁及每天负责将物料弃置于由甲方指定的垃圾收集处，或根据甲方需要，自行处置废弃物。
- (10) 严格执行项目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项目，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11)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12)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工程材料的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材料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3、乙方应在工程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项目验收，视为逾期交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意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但逾期超过 10 天的；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工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及时响应甲方超过 2 次、拒绝提供更换产品的或 2 次维修仍不能达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4) 乙方造成人员损伤，在 30 日内未完成赔付或造成项目停止的；

(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告知后仍拒绝整改或履行的。

第七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送达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3、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方式，以专人递送、挂号信件、EMS 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至首部地址。任何一方对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向原地址送达有效。

4、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